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iv) 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新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內資股的20%（即418,296,239股內資股）；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新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H股的20%（即174,869,200股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3. 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發行地點 ： 中國。
- 發行對象 ： 所有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 發行利率 ： 利率將於發行時經參考現行市況並與主承銷商磋商後釐定，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 融資金額 ： 註冊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從銀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日起2年內有效，根據市場利率價格情況可分次發行。
- 發行期限 ： 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每3年或5年選擇一次是否償還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將債務融資工具期限延續。
- 發行主體 ：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方式 ： 信用。
- 資金用途 ： 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償還銀行貸款等。

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規模、利率或其確定方法、償還本息方式及期限、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是否分批發行以及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承銷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實際配售安排及上市地點；
- (b) 採取所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中介機構、作出承銷安排及向監管部門申請本次發行、獲取監管部門的批准，就本次發行決定及委任託管人、簽署相關協議，以及制定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安排其他事項；
- (c) 安排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本次發行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d) 如有關本次發行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者市場狀況出現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要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外，根據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修改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或酌情延遲或暫緩本次發行；及

- (e) 根據證券交易場所的有關規則處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發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 • 招遠市，2014年4月10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4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及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5月2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4. 於2014年5月26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於2014年6月3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政策。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

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4年5月5日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路東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